

##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
承辦人：林旻儀
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2305)

電子郵件：s913066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衛保字第10900200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109年「戒菸衛教人員充能課程」教育訓練報名資訊1份，請貴單位轉知相關醫事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一、為推動二代戒菸服務，降低本縣18歲以上成人吸菸率，辦理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及戒菸衛教人員核心課程訓練，以培育專業戒菸衛教人員，包含護理人員、心理師、社工師、藥事人員及菸害防制相關醫事人員等，以提供民眾便利優質之戒菸衛教服務，提高民眾戒菸意願，降低二手菸危害。

二、辦理時間：109年9月1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16時。

三、辦理地點：本局健康大樓4樓會議室。

四、學分認證：

(一) 公務人員學習時數。

(二) 申請護理師、藥師繼續教育積分認證。

(三) 申請高階衛教師換證繼續教育積分。

1. 藥師：依舊制換證給予繼續教育其他積分3點。

2. 藥師：依新制換證給予繼續教育其他積分6點。

3. 醫事衛教人員：依舊制換證給予繼續教育其他積分3點。

4. 醫事衛教人員：依新制換證給予繼續教育其他積分6點。

五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(一) 採網路報名，請至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網站



報名，限額50名，線上報名時間至109年8月28日(星期五)或額滿截止。

- (二) 活動須知：參訓學員須於上課開始前辦理簽到，課程全部結束後辦理簽退，若未依前述規定辦理簽到及簽退者，恕無法給予繼續教育積分，(課程未結束前先行離席者一律視為當日未到，無法折抵相關積分)。
- (三)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，參加課程請配合量測體溫、洗手，並請於課程期間佩戴口罩，如有呼吸道症狀，應盡速就醫在家休養，避免參加集會活動。
- (四) 為顧及學員權益，如活動前預知無法參加者，請於上課前一週來電告知，俾利安排學員遞補。
- (五) 若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宜蘭縣政府衛生局保健科林小姐，電話：(03)-9322634分機2305。

正本：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、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、宜蘭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宜蘭仁愛醫院、宜蘭員山醫療財團法人宜蘭員山醫院、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礁溪杏和醫院、宜蘭縣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諮商心理師公會、宜蘭縣物理治療師公會、宜蘭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十二鄉鎮市衛生所

副本：本局保健科

局長徐迺維



## 宜蘭縣 109 年『戒菸衛教人員充能課程訓練』報名辦法

### 壹、計畫目的：

藉由課程訓練，使已取得戒菸衛教資格人員可以充實新的戒菸相關知識；學習者可以重新檢視在戒菸衛教過程中常見的瓶頸與迷思，藉由訓練後能提供民眾以實證為導向之戒菸治療服務，提高民眾戒菸意願，降低二手菸危害。

### 貳、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### 參、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### 肆、辦理日期：109 年 9 月 1 日（星期二）

### 伍、辦理地點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健康大樓 4 樓會議室（地址：宜蘭市健康路二段 2-2 號）

### 陸、訓練對象：已取得「戒菸衛教高階訓練合格證書」之相關人員（包含護理人員、心理師、社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放射師及藥師等）

### 柒、學分認證：

一、公務人員學習時數。

二、申請護理師、藥師繼續教育積分認證。

三、申請高階衛教師換證繼續教育積分。

1. 藥師：依舊制換證給予繼續教育其他積分 3 點。

2. 藥師：依新制換證給予繼續教育其他積分 6 點。

3. 醫事衛教人員：依舊制換證給予繼續教育其他積分 3 點。

4. 醫事衛教人員：依新制換證給予繼續教育其他積分 6 點。

### 捌、課程表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08:30-08:50	報到	
08:50-09:00	長官致詞	
09:00-12:00	如何將 Nudge 運用於戒菸衛教門診 提升個案戒菸意願	國立東華大學 李明憲教授
12:00-13:00	中午休息	
13:00-16:00	探討不同戒菸族群戒菸班運作方式 及分組討論	國立東華大學 李明憲教授

16:00	簽退	
-------	----	--

玖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採網路報名，請至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網站報名，限額50名，線上報名時間至 109 年 8 月 28 日(星期五)或額滿截止。
- 二、活動須知：參訓學員須於上課開始前辦理簽到，課程全部結束後辦理簽退，若未依前述規定辦理簽到及簽退者，恕無法給予繼續教育積分，(課程未結束前先行離席者一律視為當日未到，無法折抵相關積分)。
- 三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，參加課程請配合量測體溫、洗手，並請於課程期間佩戴口罩，如有呼吸道症狀，應盡速就醫在家休養，避免參加集會活動。
- 四、為顧及學員權益，如活動前預知無法參加者，請於上課前一週來電告知，俾利安排學員遞補。
- 五、若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宜蘭縣政府衛生局保健科林小姐，電話：  
(03)-9322634 分機 2305。